

合同编号：_____

西安工业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第二阶段)-小食堂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第二阶段)-小食堂

工程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西安工业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第二阶段)-小食堂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仪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西安工业大学小食堂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第二阶段）-小食堂

1-2 工程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博苑餐厅（小食堂）

1-3 工程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为准。乙方将甲方小食堂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全部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可以正常运行。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运费包保险包验收包税金。

乙方承诺已经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作出全部预算，若属于图纸范

围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但因乙方原因未在预算中列出的，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2条 工期

2-1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7日，
工期：3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年数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或现场不具备条件时，需甲方通知乙方，甲方视情况顺延工期，同时乙方不能因甲方及其他原因导致工期迟延而主张合同价款上涨、追究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项目进度，工期不予顺延。

第3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同时符合本次招标及甲方的要求。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伍仟捌佰零
陆元叁角伍分（¥2085806.35元），此价格包工包料包运费包保险包
质保包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款
最终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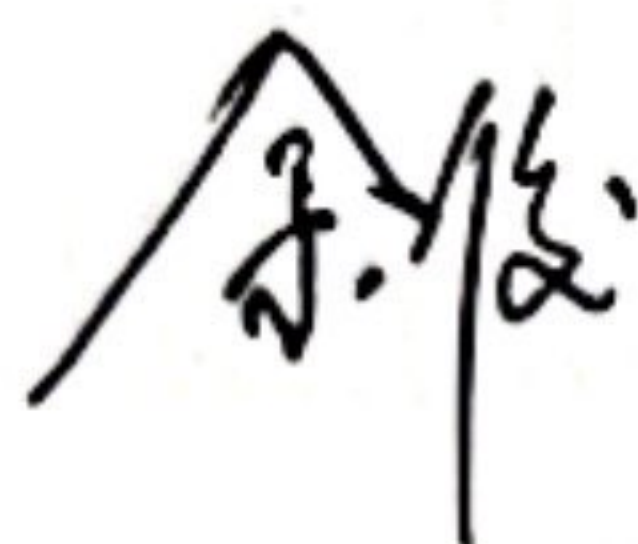
4-2 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项目人员:

4-3-1 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余俊; 所属部门: 保卫处; 身份证号:
622701197210291090。联系电话: 13991967646。

签字留样: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张博;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610429198708043730; 注册证书号: 陕 1612022202302100; 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20221103461000001073; 联系电话: 19916428918。

签字留样:



4-3-2 监理人

名称: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 (乙级)

项目负责人: 王孟超

联系电话: 18729015552

总监理工程师: 战忠林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以及监理合同所赋予的, 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的具体权力范围。这些权限的核心目标是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目标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现。

乙方应报监理人事项:

在工程建设中, 乙方 (施工单位) 需向监理人报告的事项主要涵盖施工全过程的关键节点和重要活动, 目的是确保工程质量、安

全、进度和合规性。以下是乙方应报监理人的主要事项简要说明：

1、开工准备：

1.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开工前报审，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

1.2 质量管理体系/人员资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资格报审。

1.3 分包单位资质：拟选用的分包单位资质、业绩等报审。

1.4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前报验（附质量证明文件），监理见证取样或审批后方可使用。

1.5 施工机械设备：主要设备报验，附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施工过程：

2.1 工序/检验批报验：每道工序/检验批完成后自检合格，报监理验收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2.2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前必须报验，监理现场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覆盖。

2.3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提前通知监理旁站监督。

2.4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每批次进场均需报验（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2.5 工程计量与支付：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附完成工程量证明。

2.6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收到变更指令或提出洽商建议时，及时报监理审核确认。

2.7 施工进度计划及调整：提交总进度计划、月/周计划，重大

调整时及时报审。

2.8 质量事故/问题：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现重大质量隐患时，立即报告。

2.9 安全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立即报告。

2.10 停/复工申请：因故需暂停施工或暂停后申请复工时，提交书面报告。

3、安全文明施工：

3.1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需提前报审。

3.2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监理备案。

3.2.1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定期报告或按要求报告。

3.2.2 现场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对监理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按时回复整改结果。

4、竣工验收阶段：

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申请：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

4.2 竣工预验收申请：工程按合同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

4.3 竣工验收申请：预验收问题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提交。

4.4 竣工资料：按约定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等供监理审核。

第5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5-1 所需场地具备整改施工条件。

第6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6-1 乙方施工进场前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组织方案等相关资料。

6-2 及时维护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3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安全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包括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可移动物品、不可移动物品、地下管线以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国有固定资产的保护、挪移工作,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退出场地。

6-7 若整改中涉及设备、部件更换时，应将更换下的设备交甲方查验通过，若涉及场地进行必要的开挖时，应保留相应照片，并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不得计算更换部分价款及开挖部分工程量。乙方如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6-8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并且负责安全培训，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9 乙方必须在入场前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地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或者劳动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10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单独设置水电表，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无法按表计量时，结算阶段按照陕西省及学校相关规定计取水电费，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1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6-12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验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均为原件）。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

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甲方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乙方的情况进行结算。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均为原件），以及电子版一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纸质版本【四】套，存储格式的电子档案【一】套，其中纸质版本装订成册，按陕西省及项目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并确保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条件。

第7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出整改，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2 如在施工期间遭遇雨天等恶劣天气影响，乙方需提供防护措施并提供预处理方案。

第8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消防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条工序，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乙方任何原因引起的所有支出甲方

不予承担。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尽快检查、检验、验收，检查、检验、验收期间，工期不顺延。

8-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8-3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履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顺延，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隐蔽工程部分对应的工程款。

第 9 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9-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且保修期届满，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甲方免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9-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 2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终验合格后，由乙方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甲方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甲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审计或无法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审计的，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前述约定付款，甲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注：工程初验以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中所有施工内容为

验收结果。

工程终验最终标准以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殊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为验收结果。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仪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0360176859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乙方确认以上收款账户为本合同项下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帐号：61001781300052502618

开户银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9-3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9-3-1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9-3-2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洽商。

9-3-3 合同书面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主材需经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购的材料需附有出厂证明及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由乙方修复或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 11 条 竣工与结算

11-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4 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使用。

11-2 工程价款的结算及审计。工程终验完成，乙方应在 15 天内提出结算并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申请后进行审计，审计完毕后，以甲方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由乙方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付乙方工程款至审后价的 100%，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12 条 保修

乙方应保证工程在质保期（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年）内能满足正常使用，无损坏，质保期内如需维修发生，乙方必

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期限对甲方该工程进行无偿维修，更换设备或部件。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3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如乙方未履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4-2 乙方施工过程中侵犯甲方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乙方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者超过 5 日未更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5 本合同约定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4-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 15 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全部工程款项，并支付甲方暂定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禁止分包。乙方分包的，应就分包单位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 16 条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可能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联的劳资“欠薪”纠纷和群体性事件、以及与材料供应商之间、分包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将采取充分预防措施，并且及时妥善处理。如因乙方拖欠分包人款项或者施工人员工资从而发生纠纷，或因拖欠材料款而与材料供应商发生纠纷，或因承包管理不当而发生群体性事件或治安事件，并且此类纠纷或事件对甲方的日常工作或教学秩序与安宁造成直接影响，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之承担与计算方式为：根据纠纷或事件对甲方的日常工作或生活秩序与安宁造成直接影响的次数（天数），按每次（每天）¥¥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累计计算违约金数额（按每次或每天计算结果不同时以孰高者为准），甲方对该违约金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相关纠纷，如仲裁、诉讼等，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

第 17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经双方确认的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本工程招标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签证需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第 18 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 19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20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1 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即 LPR）计算

逾期利息。对虽逾期但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同意放弃主张逾期利息。

第 22 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各项通知、函件等文书的送达事宜，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各诉讼程序，甲乙双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各项商事文件、法律文件向该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应对送达方送达的文件予以签收。当面递交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方拒收或查无此单位（查无此人）被退回或经邮政联系收件人指令转送的，以退件及指令转送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应工作联系函、解约函送达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1) 甲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992845604

邮箱：369556374@qq.com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 2 号

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账户）：同电话号

(2) 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为：李维涛

联系电话：13720406605

邮箱：348759812@qq.com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26 层 A

户

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账户）：13720406605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可按照本合同中已经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指定文件签收人应确保电话畅通。凡按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 23 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乙方施工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以下为西安工业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第二阶段）-小食堂施工合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名称：（盖章）

西安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86173059

开户银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帐号：61001781300052502618

邮政编码：710021

日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承包人）名称：（盖章）

陕西仪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883760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帐号：103601768594

邮政编码：710021

日期：2025年7月15日